

附件十五

切 結

本 保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區分署各項公糧，於 年 月 日經 貴分署派員稽查結果，確實虧短數量如下： (單位：公斤)

類型	年期別	型態	等級	數量	備考

上項所虧短之公糧數量本公糧業者願意於 年 月 日前購買同類型、型態、等級、數量之合格新期米穀償還。倘逾期未償還時，同意依「公糧稻米經收、保管、加工、撥付業務契約」規定，自原期限末日之次日起，按日以應賠償數量千分之一計收懲罰性違約實物或以行為時政府計畫收購公糧稻穀之價格折算違約罰金。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區分署

公糧業者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